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32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56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429.7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38.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20]G14002210806 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707.1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07.13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9,911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618.1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520.1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998.87 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5,521.27 万元，其差异原因为：（1）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 万元；（3）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8.73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按照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 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 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 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 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 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朝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朝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朝阳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42 名，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888,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4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8,296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 0.493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1.64 元/股。

5、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董事会确定后的授予日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2,718,161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1.64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01 人。

7、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1.8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2.9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1.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激励对象人员数量变化及相应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 5 人已离职，9 人已不属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员工，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141,144 股。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 45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45 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487,540 股。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上述限制性股票近日已完成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 50%、30%、2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 年 9 月 27 日）起 24 个月内，即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63.1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率为 2,812.96%，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分数 / 相应等级 / 当期可解锁比例 85（含）-100 / 优秀 / 100% 70（含）-85 / 良好 / 80% 60（含）-70 / 合格 / 60% 60 以下 / 不合格 / 0	经公司考核，14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100%。 4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上述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87,540 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锁定期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88,2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42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4、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骨干员工（142 人）		2,961,019	1,480,507	888,296	592,216
合计		2,961,019	1,480,507	888,296	592,216

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共计 187 人，截至本公告日，其中 142 人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45 人在本次解锁前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7,540 股公司已回购注销。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5,817,561	14.33%	-888,296	24,929,265	13.84%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337,049	13.51%	-	24,337,049	13.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0,512	0.82%	-888,296	592,216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30,996	85.67%	888,296	155,219,292	86.16%
三、总股本	180,148,557	100.00%	-	180,148,55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与发展，加强产融结合，落实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资本增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拟与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合富”）、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中新合富、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200 万元，重庆绿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6,900 万元、2,800 万元。

2021 年 8 月，该产业基金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能启航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绿能启航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

基金编号：SSE474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晓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钟晓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钟晓林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7,818,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035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918,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860 %。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9,00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51 %。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10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76 %。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809,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84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809,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84 %。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461,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5 %；反对 3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561,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539 %；反对 3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冠、唐诗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顺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形势，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完善国际化布局，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二级子公司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棒杰”）在越南兴安省投资设立了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棒杰针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棒杰”）。

2、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越南棒杰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越南兴安省计划与投资厅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登记证》，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棒杰针织（越南）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兴安省美豪镇早史乡接街纺织工业区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股东名称：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缝制服装（皮草服装除外）、针织、编织之服装的生产

注：以上信息是将越南语直译为中文，用词存在细微差异，但不影响对实际内容的释义。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是为顺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形势，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完善国际化布局。该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率和有效性，提升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交付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 越南棒杰在正式开展经营前尚需经过越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环境影响评估等相关审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及正式开展经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越南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投资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与运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越南的法律、政策、商业和文化环境，切实降低和避免投资风险，保障越南棒杰的良好运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企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